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onj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健华

董事:林颖

独立董事:甘耀仁

证券事务代表:郭毅航

财务部经理:张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 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onje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毅航、林雁英

联系电话:0760-88297283、88297233

邮箱:zqb@jonj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编号:临2023—03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22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2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淮22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4日

●"淮22转债"兑息日: 2023年9月14日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淮22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9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淮22转债

(二)债券代码:110088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张。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六)上市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八)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九)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淮22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13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5.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14.12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淮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十三)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淮22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本计息年度"淮22转债"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淮22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淮2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

(二)"淮22转债"除息日:2023年9月14日

(三)"淮22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年9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淮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淮22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淮22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淮22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淮22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满堂	是	13,000,000	35.92%	1.88%	否	否	2023年9月4日	2025年8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担保
合计		13,000,000	35.92%	1.88%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8,755,000	188,755,000	93.38%	27.36%	188,755,000	100.00%	3,680,140	27.49%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100,000	31,100,000	85.94%	4.51%	31,1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6,055,000	239,055,000	83.47%	34.65%	239,055,000	100.00%	3,680,140	7.77%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45%,占公司总股本的4.75%,对应融资余额为25,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7,58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50%,占公司总股本的27.1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5,1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06,551.91	2,286,261.36
负债总额	1,082,862.86	1,070,857.30
营业收入	156,634.82	809,9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8.79	43,3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1	234,979.5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5%	46.84%
流动比率	1.43	1.42
速动比率	1.01	1.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17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039.94	9,069.45
负债总额	1,014.71	1,024.72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1	-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	160.2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22%	11.30%
流动比率	0.74	0.78
速动比率	0.74	0.7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2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17,502.14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66,9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22,802.14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97.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66,227.83	538,192.62
负债总额	206,227.85	184,579.24
营业收入	81,725.02	187,92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5.29	36,4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9.69	49,366.8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6.42%	34.30%
流动比率	1.03	1.06
速动比率	0.85	0.8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7	0.34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3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性披露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新增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2023年新增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双跨'平台")名单。

●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信部发布了2023年新增"双跨"平台名单,公司所属的"国泰工业互联网平台"成功入选,成为江西省首个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双跨"平台名单是工信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要部署,围绕平台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社会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评价,经申报、核查和评审等环节所形成的。

"双跨"平台代表着国内工业互联网平台最高水平,是工业资源集聚共享、工业数据集成利用、工业生产与服务优化创新的重要载体,截至目前全国共51个平台入选。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工信部2023年"双跨"平台名单,标志着公司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领域获得国家级权威认可,是公司长期以来深耕行业应用,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底座,构建人、机、料、法、环等全方位互联,并累积了大量行业数据和落地经验,具备纵向复制、横向扩展、多方延伸的能力,可以为今后纳入平台的其他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多种成熟解决方案,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入选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同方知网")于2023年9月6日受到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知网 (CNKI) 依法作出的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处罚内容

经查实,知网(CNKI)主要运营主体为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运营的手机知网、知网阅读等14款App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或未明示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账号注销功能、在用户注销账号后未及时删除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知网(CNKI)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性质、后果、持续时间,特别是网络安全审查情况等因素,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责令停止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并处人民币5000万元罚款。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处罚决定,公司和同方知网等相关公司诚恳接受,坚决服从。自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同方知网开展网络安全审查以来,同方知网全力配合,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全面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各项建设。

同方知网将继续夯实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管控体系,坚守"服务科技创新、促进学术传播、承担社会责任"的发展定位,努力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合规的服务,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国家网络数据安全。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承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

财务总监:盛建龙先生

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01964

邮箱:zszq@stock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 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 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 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万元(含)、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至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75%至1.135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至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75%至1.135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89,593	45.45	78,089,593	44.32	79,089,593	44.8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110,407	54.55	98,110,407	55.68	97,110,407	55.11
总股本	176,200,000	100.00	176,200,000	100.00	176,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1,00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638.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6%、2.2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